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行政總裁變動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少洲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與此同時，現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易小迪先生(「易先生」)將於當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但將留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易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概無有關彼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於作出前述變動後，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的規定予以區分。

林先生，現年49歲，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集團副總裁，曾兼任重慶新城項目總經理及重慶巴南項目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今擔任集團首席運營官。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一年四月進入萬科集團，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擔任萬科集團研究室主任，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出任上海萬科房地產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北京萬科房地產公司總

經理。林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北京厚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林先生(a)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c)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10年，任何一方可提前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林先生可享有每年人民幣200萬元的行政總裁酬金，該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行政總裁須承擔的責任、須擁有的經驗及能力，以及業內類似職位的薪酬釐定及批准。此外，其可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批准的酌情績效花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對易小迪先生於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期間對本公司的無價貢獻致以由衷謝意，並歡迎林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